

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文件

厦海审综〔2022〕4号

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关于海沧区2021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公告

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区审计局依法对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工作中，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区人大决议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立足“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”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努力发挥常态化“经济体检”作用。

2021年7月至今年6月，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共19个，审计共查出主要问题金额4.24亿元（其中，违规金额0.12亿元、管理不规范金额4.12亿元），非金额计量问题193个；应上缴财

政 0.12 亿元、归还原渠道资金 0.23 亿元；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建议 60 条；向区委区政府提交审计专报 3 份。同时，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进行了持续跟踪检查。

过去一年来，面对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，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，认真执行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，全区经济平稳运行。从审计情况看，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。

——**财政收支运行保持平稳。**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.05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55%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.0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34%，教育、科学技术、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保持正增长。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下降 10.13%。用好债券资金 6 亿元，专项用于海沧新城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——**全力抓疫情防控稳增长。**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大力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，全年落实疫情防控资金共计 3.15 亿元。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出台 16 条措施助企纾困，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0.86 亿元，发放各类就业补贴 0.9 亿元。

——**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。**始终坚持产业立区，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拨付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 2.89 亿

元，兑现各项企业扶持政策资金 11.3 亿元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，实施 10 批科技计划项目，共投入资金 1.23 亿元。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，投入人才扶持资金 0.84 亿元。

——**扎实推进民生福祉提升。**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，全年民生支出 50.07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.66%。建成 14 所中小学幼儿园，新增学位 1.77 万个，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。海沧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投用，投入 0.71 亿元提升基层医疗综合服务能力。发放各类救助帮扶资金 0.2 亿元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投入 2 亿元用于农村裸房整治、溯源排查和污水管网提升。

——**审计整改工作有序推进。**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，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结合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，落实被审计单位领导约谈、审计整改台账管理、审计整改“回头看”等制度。将审计整改完成情况列入当年机关效能考评范畴，确保整改实效，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11 项。

一、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依托财政数据分析，对 176 家预算单位进行全覆盖审计。同时，组织对区委统战部、区教育局、区退役军人局 3 个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现场审计。

财政决算草案反映：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5.05 亿元、支出合计 83.03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6.76 亿元、支出合计 62.19 亿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.55 亿元、支出

合计 0.14 亿元。

政府债务方面：新增一般债券 9 亿元、专项债券 10.51 亿元，偿还一般债券 3 亿元、专项债券 10.51 亿元，年末余额 41.39 亿元。截至 2021 年底，新增债券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%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决算草案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，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，但在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中仍存在一些问題，需要通过持续深化改革、规范管理加以解决。

（一）预算编制、执行仍有待提升。部分项目未编入转移支付预算，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不高，部分基建项目因征地拆迁、用地手续、施工现场条件等原因进度滞后。

（二）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。部分物资采购超实际需求，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，部分专项资金重复安排。

（三）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不足。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安排支出，部分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，当年安排的项目支出进度慢，部分乡村振兴奖补资金沉淀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到位，预算调整追加的项目占全年采购数比重较大，部分单位采购非大宗政府采购项目时，未在规定期限内集中公开采购意向。

（五）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。部分项目评价指标评分不准确，部分预算追加项目未纳入绩效管理，绩效结果运用不充分，未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及时调整。

（六）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有待规范。部分由街道出资的

企业，其股权未在区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反映，部分雨污水改造项目、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已移交但未入账。

二、重点专项审计情况

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，结合预算执行审计、经济责任审计，重点对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、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，以及新阳西中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，开展了审计和审计调查。审计结果表明，我区持续落实产业扶持政策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积极构建养老服务体系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完成新阳西中学项目建设。但在项目管理、资金拨付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。

（一）部分产业资金管理不到位。部分项目补助材料不完整、会计报销单据有误，未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、未督促企业履行奖补约定，部分扶持项目效果不显著，如覆盖面较窄、部分场地闲置等。

（二）民生项目管理有待加强。部分“社会+”微实项目未开展或滞后开展，个别“敬老餐桌”项目实际助餐对象较少，部分排水管网溯源排查、小微水体治理、农贸市场改造工程等项目进度滞后，部分危房解危奖补资金发放不规范。

（三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规范。个别项目确定施工单位的方式不合规，支付工程进度款不规范，监理合同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，项目负责人资质不达标、监理人数不足。

三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

对8个部门、2个街道共15位领导干部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18家相关单位。审计结果表明，被审计领导干部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方针政策，积极开展各项经济业务，坚持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，履行经济责任总体情况较好。但在政策措施落实、资金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。

（一）部分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。再生水利用规划未开展、个别奖励金兑现未及时开展，部分危房整治、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清理不到位，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、燃气“两换”、“三无”船舶整治等进度较慢。

（二）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。个别单位数据信息服务项目成果未采用，个别支出村庄规划设计项目提前终止合同，部分工程项目重复实施，个别水环境提升项目水质未达标，部分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部分合同管理不严格。部分项目政府采购方式不规范，个别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滞后，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示，部分拆除工程审核手续不完整，部分单位未督促购买服务承接方严格履约，项目评估验收滞后。

（四）部分支出管理不规范。向非所属预算单位拨款，扩大工会福利费支出范围支出慰问金，支出程序不合规，下拨补助经费手续不完整，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基本支出。

（五）资产管理不到位。个别资产登记、保存程序不规范，移动办公系统闲置，部分储备用地管理不严格，部分招商资产管

理有待加强。

（六）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到位。个别街道下属公司未及时发放征地拆迁款，未规范签订项目合同，未及时收回奖金结余。

四、国有企业审计情况

加大对国有企业审计力度，开展我区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、海发集团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、海投集团2019—2021年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国企主要领导人员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整改重组决策部署，推进市场化改革，建立健全企业相关制度，生产经营趋稳向好。但在风险防范、资产盘活、经营管理、财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：融资成本负担重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程序执行不规范，内部风险防控不到位，闲置资产盘活存量多，资产运营效益低，财务核算不规范等。

五、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

区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、下达审计决定，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。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，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，边审边改、立查立改，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。下一步，区审计局将继续发挥审计“治已病、防未病”作用，持续加大跟踪督促整改力度，做到揭示问题、规范管理、促进改革一体推进。

厦门市海沧区审计局

2022年8月11日